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969號

聲 請 人 實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承陽

相 對 人 崔立恒

劉發祥

維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宜

相 對 人 樂都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麒任

相 對 人 艾唯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宜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

01 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06 條亦
02 定有明文。其所謂法院，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10
03 9年度台聲字第1024號民事裁定意旨，係指命供擔保之法
04 院，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
05 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
06 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
08 林地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1051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並
09 以鈞院102年度存字第011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
10 業終結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
11 而其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士林地院
13 101年度司裁全字第1051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辦理提
14 存，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聲
15 請發還本件擔保金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士林地院為之，本
16 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按諸上開說明，爰依職權將
17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